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宇恩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78

傳真：(02)8590-6663

電子郵件：psyul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414601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41460122A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」懶人包1份，請轉
知所屬人員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6條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、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，供被害人取閱，並提供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；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，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，應將前開資料交付病人。為使家庭暴力被害人瞭解相關保護服務內容，本部製作實務上被害人常見疑問懶人包，請轉知所屬人員於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，除提供當地家庭暴力及（暨）性侵害防治中心所製作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、救濟及服務書面資料外，併請提供旨揭懶人包予被害人並予以說明，俾提高被害人接受後續服務意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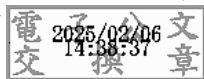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懶人包請逕至本部保護服務司官網下載使用（路徑：
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>宣導專區>家庭暴力防治>宣導文宣
>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cp-1158-80605-105>。



html)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裝

訂

線

